

2026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0,142,612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4,842,772 股股份后的 1,485,299,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推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青	贾营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电话	0537-2909616	0537-2909532
电子信箱	yuanqing@shantui.com	zhengq@shantu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77,512,734.75	7,003,573,272.33	7,003,573,272.33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元）	681,076,003.83	568,285,466.94	572,191,955.66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81,104,667.38	558,804,448.92	567,450,239.56	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327,053,448.25	229,724,884.85	229,724,884.85	4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6	0.3788	0.3814	1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6	0.3788	0.3814	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0.28	10.35	增加了 0.14 个百 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092,998,651.88	19,056,605,127.05	19,059,584,987.53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元）	6,670,187,146.68	6,172,970,237.97	6,173,941,794.90	8.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 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 29	364, 399, 684	183, 787, 285	不适用	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 78	236, 705, 60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 39	35, 857, 5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 72	25, 770, 683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1. 56	23, 414, 8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 99	14, 848, 66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 92	13, 772, 301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89	13, 287, 35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83	12, 464, 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其他	0. 78	11, 654, 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柴动力为山东重工集团控制的公司，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保兑仓业务

保兑仓方式主要为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的代理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代理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本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代理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承兑汇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兑仓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7,888.0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521.60 万元，其中平安银行 275.8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 5,245.8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2、按揭业务

按揭贷款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的代理商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从属协议。在前述合同项下，合作银行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由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按揭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 1,316.87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 1,257.45 万元，尚未达到回购条件；农业银行 59.42 万元，存在逾期余额 56.51 万元，已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3、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方式是指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租赁公司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发生 3 次或 3 次以上迟延支付租金的，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

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87,767.71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39,235.06 万元，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633.59 万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735.32 万元，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614.21 万元，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4.60 万元，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37.34 万元。存在逾期金额 8,766.16 万元，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 7,954.25 万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 370.49 万元，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 441.42 万元，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报告期内，因外部非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代垫逾期融资租赁款保证金或回购事项而产生应收账款款项为 957.22 万元。

4、金融信贷授信业务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数据网贷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金融信贷授信业务，该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支付采购公司所用设备货款，中国农业银行向经销商发放贷款后，贷款资金即时通过，借款经销商账户受托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金融信贷授信业务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2,242.7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金融信贷授信业务余额为 2,162.5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达到合同回购事项。

董事长： 李士振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